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6-03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议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新高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份数: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4人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总数):64,068,065股

3.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23.0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份数共2人,代表股份54,06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19.4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秉祥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徐智鹏、金钊、独立董事李秉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

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68,0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68,0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68,06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68,06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9,800	16.63	64,048,265	84.37	0	1.00

6.01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9,800	16.63	64,048,265	84.37	0	1.00

6.02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9,800	16.63	64,048,265	84.37	0	1.00

6.03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9,800	16.63	64,048,265	84.37	0	1.00

(三)关于关联交易表决权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03特别表决权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江、张巍

2.律师鉴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贵所”) 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静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4,06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4,06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徐智鹏、金钊、独立董事李秉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

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6					